

J IAXIRU MINZU YUYAN WENHUA
YANJIU WENJI

贾晞儒
民族语言文化研究文集

贾晞儒
民族语言文化
研究文集

贾晞儒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贾晞儒民族语言文化研究文集 / 贾晞儒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105 - 09735 - 7

I. 贾… II. 贾… III. 少数民族—民族语—文化语言学—中国—文集 IV. H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831 号

贾晞儒民族语言文化研究文集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 - 64271909 (编辑室)

010 - 64211734 (发行部)

http: //www. mzcbs. com

印 刷: 迪鑫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0 千字

印 张: 21. 625

印 数: 0001 - 1000

定 价: 45. 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9735 - 7/H · 677 (汉 196)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自序

我在大学时代喜欢文学，对语言也感兴趣。但更多的课外时间是在读文学作品，偶尔也学着写一些小文章发表。毕业后，留校任教。因为在教学中经常遇到一些语法上的问题，不能给学生一个明确的解释，发觉自己的语言知识贫乏，于是，就和几位青年教师商量组织了一个“业余语法学习小组”，并结合当时语言学界关于“把”字句和“被”字句的大争论进行学习，在组内对各种不同的见解和理论也进行讨论，各抒己见，受益匪浅。那时，正是全国掀起了“向科学进军”，号召各族青年为祖国的建设事业而刻苦读书的大好时期。所以，消息一传出去，学校领导就十分重视。当时主持学校全盘工作的副院长张养吾同志亲自接见了我们，又给我们指派了一位老先生做导师，而我自己也经常去向汇报学习的情况。亲切的教诲、热情的帮助、殷切的期望，激励我们认真读书，不敢懈怠。但是，由于一个突然的巨大变化，迫使我离开了教学岗位，开始了长达二十多年的艰难磨砺的生活，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恢复了我本来的面目。盛世之年，皇皇者华，我不可迟暮。因此，已经到了“不惑”之年的我，常有一种“不敢效我友自逸”的心情鞭策自己，尽量弥补丢失的东西，把自己充实起来，为这个美好的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但是，在当时我还有一些余悸：文学是一个风险大的领域，不敢靠近她一步，加之，由于当时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我基本上走向了语言学的学习道路，开始了艰辛的求索。

在学习语言学的过程中，时时把自己的心得和接触到的一些语言现象记录下来，日积月累，就有了“有所思有所言”的动机，陆陆续续写了一些东西，发表在《民族语文》等学术刊物上。在这个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无私帮助，可以说，我每走一步，几乎都有认识的和不认识的专家学者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蒙古族的学者，当他们知道我是汉族人时，总是主动地与我联系，给予热情的帮助，为我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给我铺垫了求索的道路。如果说，我在这方面有一些成绩的话，那是有他们的心血的！

在语言研究中，我也同时感到研究一种民族语言，往往会涉及别的民族语

言；语言问题也往往和文化问题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在多民族语言、文化的环境里，这种现象更为突出。因此，我的研究也开始涉及语言接触影响、语言与文化的关系等几个领域，企图把语言作为观察社会、历史、文化现象的窗口，来探索和研究历史的、现实的种种现象和问题，虽然很不深入，但总算迈出了个人原有的认识阈域。当青海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的领导决定为我们出版文集的时候，我一方面感到由衷的高兴和感激，一方面，又感到愧疚，因为我的研究也只是刚刚起步，很不成熟，而他们对我的关心和支持却胜过我对他们工作的支持，有一种回奉未央之愧。但是，如果把这些不足挂齿的东西拿出来当作一种汇报的话，我的负疚之心也许会有所释然，于是，也就欣然接受，把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表的部分文章汇集、整理出来，分为“语言——民族的家园”和“文化——民族的根系”两部分，先将“语言——民族的家园”这一部分呈交给所领导，请他们审定，以“文集”的形式出版。因为都是不同时期发表的文章，这次整理，只对个别词句作了适当修改，记音符号和反映自己观点、认识的内容仍保持原文，这样，就如实地向读者提供一个历史的我的镜像，也算是接受读者检验的一个好途径。我愿意接受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和指教。

作者

2007年11月9日于西宁湟水河畔叟怡斋

目 录

语言·民族与民族文化	(1)
试论方言研究的文化价值	(10)
试论民族语言的文化学意义	(17)
简论语言与宗教之关系	(25)
试论词义的民族性	(32)
语言美学浅谈	(43)
社会言语是社会心态的反映	(54)
民族语言与民族历史关系之探微	(61)
语病究诂	
——读稿札记	(70)
试谈蒙古语言风格及其他	(77)
蒙古语并列结构的语义关系	(90)
蒙古语复合词的语义结构分析	(101)
蒙古语复合词语义结构再析	(107)
关于蒙古语复合词的界说	(114)
蒙古语反义词概述	(122)
蒙古语句义的制约指向	(132)
蒙古语言与蒙古族历史、文化	(140)
试论蒙古文字的内聚力	(148)
蒙古文字与蒙古族历史	(156)
蒙古族人名的语言特征	(165)
蒙古语词结构中的民俗事象	(169)
海西蒙古语地名小议	(178)
试论新形势下海西蒙古族的语言观念	(183)
从蒙古语词语的变化看我国社会的变革	(189)

藏传佛教与蒙古族语言文字	(197)
试谈民族语言的内部统一及其他	(204)
说“了”字的语法功能与语义关系	(213)
试谈句子的翻译	
——汉译蒙札记	(222)
对河湟汉语几个语法现象的分析	(228)
青海汉话与少数民族语言	(237)
青海汉话的“着”与青海蒙古语的—— 	(246)
汉语“AB”型形容词的衍生及其语义特点	(255)
语言接触中的汉语青海方言词	(262)
青海话中的民族语借词	(272)
从青海汉语的几个方言词看语言间的接触影响	(276)
对民族学生进行古汉语词义教学的讨论	(285)
教学语言刍议	(293)
教学语言再议	(303)
试论教学过程中的语用学原则	(312)
试论民族文字的社会功能	
——为土族文字试行 12 周年而作	(317)
从语言学角度看土族与蒙古族的渊源关系	
——读李克郁《土族（蒙古尔）源流考》札记	(325)
试论青海民族语地名之研究	(334)

语言·民族与民族文化

在讨论民族问题的时候，总要和民族语言联系在一起。这是因为语言是构成“民族”的一个重要要素，民族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和制约其语言的发展和变化；而语言的状况对于一个民族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语言不但是一个民族的重要交际工具，而且也是民族文化的一个载体和信息传递的符号系统。它由比较抽象的语音、语法和词汇系统构成了一个符号体系而与其他民族语言相区别。这种区别往往表现在结构上的各种差异的连续性上。作为语言的使用者，对于语言的态度问题，也同时会表现出他们的族群特征来，即对自己所使用语言的集体认同感。这种认同感与语言结构本身不一定有直接关系，也和语言的交际功能没有必然的联系，而是完全源于群体的族属及其历史、文化等社会属性的认同。因此，我们说，“语言存在的单位是以语言群体为载体的语言变体，并且相对语言来说，语言群体是第一位的”。^① 这就是说，语言群体的民族归属感和语言的心理认同，使一种语言与民族的形成、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民族的理想、意志、情感以及审美心理、思维方式、民风民俗、典章礼仪等，都无不储存在其语言之中，并以其语言为载体世代相传。于是，在一般情况下，使用同一语言的人们就会形成一种共识：语言成为他们相互认同和同说另一种语言的人的区别标志，语言成为构成“民族”的一个重要构件。正如斯大林曾经说过的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共同心理素质的共同体。综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民族出现以后，语言就打上了民族的烙印，两者形影不离，互为依存。“民族”的特征往往要通过其语言来反映，并且成为民族的“记忆”；而民族又反过来制约和影响其语言的发展，使之成为表现和表达这个“共同体”的心理特征、交流思想感情和表达爱好、憎恶情感的重要工具和手段。如果没有共同的语言，也就没有反映共同心理素质和情感所依存的基础。所以，语言不但是民族交际的工具，而且是民族历史的记述，记录着他们的祖先创业的伟绩和民族千百年来艰辛跋涉的足迹，是凝聚民族意志和力量的极为重要的因素。因此说“一部语言史总是同一部民族史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② 我在一部拙著里也写了这样一句话：“语言是一条

① 黄行：《我国的语言和语言群体》，载《民族研究》，2002（1）。

② 戴庆厦：《语言与民族》，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

通向民族心灵之路，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就会走进民族心灵之家园。”我想就以此作为本文论述的主线吧！

一、语言是民族的“存在”

语言是人类社会的产物，人类历史、社会变革是推动语言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力。语言的分化和整化，总是以社会历史条件为转移的。民族则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后才形成的、处于不同社会阶段的各种人的共同体。因此，语言在先，民族在后。当民族形成之后，语言就打上了民族的烙印。语言的分化，进而形成了各自的语言结构体系（即在声音系统、意义系统上有了不同于原来共同语的标志）而成为独立的语言，于是，就有了不同称谓的民族语言，并成为“民族特征”的一个重要标志。这就是说，语言已经成为“不同主体”特征的标志之一。语言在不同的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之间发挥着一种中介的作用，成为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学家把这种由一种共同语中分化出来的具有独立特点的语言称之为“亲属语言”，因为它们在历史上是有着特殊的联系的。从民族与语言的关系来看，民族的形成是民族语言形成的条件，有了民族的共同体才会有共同的民族语言，否则，这种语言也只能是一种共同语言分化出来的方言。可见，语言与民族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就拿蒙古语来说，在蒙古语言学界，一般都把蒙古语族分为9种独立的语言，即蒙古语、布利亚特语、卡尔梅克语、东部裕固语（恩格尔语）、达斡尔语、土族语（亦称“蒙古尔语或孟格尔语”）、东乡语、保安语、莫戈勒语。操这些语言的人的共同体，都分别是不同的民族。在历史的长河中，他们在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历史环境中被相互隔绝，以各自不同的生产、生活方式，谋求生存和发展，形成了各自的历史和文化，但从语言的同源关系来看，他们在历史上都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例如现在的阿富汗莫戈勒人的语言与其他蒙古人的语言已经有了很大的差别，相互之间无法直接通话。但通过语言的比较研究，我们又可以发现，在阿富汗莫戈勒人的语言里还保存着许多13世纪初叶蒙古人口语特有的古词语和某些成分，由此，可以看出这一部分莫戈勒人与蒙古族在族源上有着一定的联系。从其语言特征及其所蕴涵的文化内涵和文化特质的分析中走进其心灵深处，探索其历史的奥秘，我们更能够深刻地体会到他们在民族心理、思维模式上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的特点。在每一个独立的语言体系中，“所有来源于原始体系的一切，或者由于内部发展规律的作用而产生的一切，都是基本的、原有的、‘自己的。’”“不存在任何外部的借用”。因为，它不是从外部吸收来的东西，“而是这部分人在转入新的体系后，从自己原先的体系保留下来的东西”。^①语言如此，作为“民族”来说，也同样有一个“底层”的问题，而且与“语言底层”有着密切的联系，民族的底层在语言中必然留有自己的痕迹，通过自己的语言又会在民族文化中表现出来，所以，它

^① B. H. 阿巴耶夫：《论语言的底层》，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室印。

也会在民俗学、民族学、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以及物质文化、民族的生理面貌等方面，留下自己的痕迹。例如，民族史诗、风俗习惯、歌谣、赞词、传说、故事、物质文化、礼仪典章，乃至人类学类型中都会留下一定的蛛丝马迹。民族语言的历史和民族的整个历史是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也是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民族起源学问题和民族文化问题的交汇点，研究其中的任何一个问题，都应该进行系统的、综合性的考察和分析，切忌片面性和主观武断性。李葆嘉先生在谈到原始汉语的时候，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原始汉语又从何而来？原始闽语、吴越语、楚湘语等原始华夏汉语是同一语言还是不同语言？中国古代的‘方言’概念与西欧的‘方言’概念有何不同？凡此种种，只有结合考古文化系统及相关史料，只有把华夏汉语的形成与延伸置于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持久冲突交融的历史背景上审视，才有希望解决。”^①他虽然讲的是“原始汉语”的问题，但这一段话对于我们研究蒙古语族语言及其族源问题也是有借鉴意义的。蒙古语族诸语言相互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是一个母语发展下来的，还是以蒙古语为中心，不断扩散、传播、影响而形成的语言联盟，而其发生学的关系另有归属？但是，无论怎么说，各语言都是按照自己的内部变化规律而在演变着、发展着。我们只有通过系统的综合研究、比较，才有可能求得正确的答案。现在，仅就蒙古语和土族语语言现象作一个粗略的比较，也许会对我们的研究有所帮助。

从下面“蒙古语、土族语词比较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土族语更多地保留了古蒙古语的语音成分。例如，在正蓝旗的标准音里“金子”读做[alt]，词首元音前的舌面后清擦辅音[x]已经脱落，但在土族语言里仍然被保留着；[k]辅音在土族语言里被普遍使用，但在正蓝旗标准语里已经消失，很显然，这种语言现象，很可能表明了土族民族的“底层”的存在，是以其这种特殊的形式反映出来的，土族语和蒙古语决不是“借用关系”，而是“亲属关系”，这种体系“是从原始的、称作基础语的状态经过不断地传递而承继下来的体系”。^②研究民族历史，特别是研究一个只有语言而无文字的民族的历史，语言材料就显得特别重要，因为它可以为民族历史的研究提供线索和旁证材料，其可靠性不亚于考古文物和化石，所以，有专家称民族语言是民族历史的“活化石”，不是没有道理的。“语言有点像考古学上所说的文化堆积层，是由不同的历史时期一层一层地堆积起来的。语言又像一座历史博物馆，里面陈列了多个历史阶段留下的文物。因而从现存语言的特征上，有可能看到民族的过去，可以追溯历史上不同的民族之间的联系。”^③所以，我们说语言是民族的“存在”(exist)。当然，我们也不能因此走向一个极端，认为有亲属关系语言的民族就都有族源关系，或者认为操同一语言的民族都有族源关系，甚至认为是同一个民族，这是不科学的。我国回族操汉语，而且有自己的词语特点，在宗教生活方面保留了一部分阿拉伯语波斯语汇，甚至将某些汉语词汇赋予了伊斯兰文化内涵，

① 李葆嘉：《论汉语史研究的理论模式》，载《语文研究》，1995（4）。

② 陈伟，陈鹏译：《语言底层问题译文集》，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研究室印，1978。

③ 戴庆厦：《语言与民族》，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

直接移植成为本民族内部专用术语，使这一部分词汇失去了原有的使用意义。例如：“清真”一词，原意为“纯洁质朴”，在《世说新语》里就有“清真寡语”之说。北宋周邦彦自号“清真居士”，著有《清真词》诗集，却与伊斯兰教毫无关系；也有一些汉族群众与回族通婚而随回族习俗的，但不能说回族所操的语言是汉语的亲属语言，更不能说回族与汉族有族源关系。所以说，确定一个民族的族源或者民族的族属问题，语言材料十分重要，但不是唯一的根据，还需要其语言所承载的文化及其历史典籍的帮助，借鉴历史学、文化学、语言学、民族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等研究成果的有关内容，正确地利用其理论与研究方法，进行深入的比较、分析，探究根由，在综合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民族的形成是民族语言形成的先决条件，有了民族共同体，才会有共同的民族语言；反过来说，研究民族的族源问题，当然离不开语言的帮助。蒙古语族诸语言是在蒙古帝国的崩溃和统一蒙古族分化的过程中形成的，从蒙古族分化的历史中，我们可以知道蒙古语族诸语言的关系，因为民族来源关系是清楚的。我国有些语言的系属问题之所以悬而未解，是与那些民族的来源问题还没有研究清楚有关。“民族语言的形成是民族整化的结果，它反过来又影响民族整化过程”。^① 这就是民族与民族语言的关系。研究一个民族语言的形成过程，对于认识一个民族的形成过程也是有帮助的，民族语言不是一个超时间的范畴，而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在经济和政治不断集中的条件下形成的，是和“语言”从部落语言、部族语言发展到民族语言的过程相统一的。

蒙古语、土族语词比较表

蒙古语（正蓝旗）	土族语	蒙古秘史	意义
ax	aga	阿合	兄
əxtʃ,	giŋci	额格赤	姐姐
gadan	gada	合答	外
gaɟʒər	gaɟʒar	合札儿	地
gar	gar	合儿	手
gər	ger	格儿	房子/毡房
xugla -	xuguli -	忽忽鲁	折
xugra -	xuguraa -	忽忽刺阿	折/断
ɟʌ:lda -	ɟʌa -	札阿	告
ɟʌ:la	ɟʌila	札亦刺	躲
ɟʌ: -	ɟʌoo -	拙额	搬运
xʌnd	kundun	坤都	重的
xəŋgəŋ	dungon	匡格连	轻的
tʃadaləŋ	tɕadiloŋ	察惕忽郎	饱和
tʃaga:n	tɕigaan	察罕	白色的
dutəɟdə	tidauda	都塔塔	变缺
ʌɟʌ:r	uɟʌur	兀主兀勒	尖/梢
saxsalɟʌ	sacsii	撒里刺合儿	蓬松
xi:təŋ	kuiden	阔亦田	冷/寒

① [苏] 什维策尔：《现代社会语言学》，卫志强译，86 页，54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二、民族文化是民族自我意识的体现

马克思曾说：“人同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同他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来说是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①“人起初是以别人反映自己的，名字叫彼得的人把自己当做人，只是由于他把名字叫保罗的人看做是和自己相同的。”^②民族的自我认识也是如此。任何一个民族都是在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环境中，从事其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活动的。他们在向自然界索取必要的生活资料 and 为改善自己的生存环境所作的努力，以及和周边其他民族的交往，乃至矛盾冲突中所形成和积累起来的经验、知识等都是具体的。也就是在这样具体条件下，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生存方式和思维模式，即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并且以其特有的语言巩固、贮存起来，并世代相传、发展，同时也以其独有的文化与其他民族相互往来和进行文化交流，既互相比较、又互相吸收。在这样一个互动过程中，认识自己、唤起民族的自我意识。如果没有比较，就难以发现自己与“别人”的不同点和自己的不足，在各个相异的文化形态中，缺乏自我创新 and 发展的意识。这样，作为文化“主体”的人，就会失去前进的精神动力，其文化也会失去应有的“民族性”。由此，我们可以说，民族的生活特点和文化特点，都是有其物质基础和一定的发展规律的。

民族文化不是先天存在的，而是随着民族的形成，才会有表现民族本质特征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因为民族是在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中形成的，所以，民族文化也同时具有地域性的特点。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是决定民族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因素。每一个民族都是在特定的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向自然界索取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和生存条件的同时，也要适应和增强与其他民族交往的能力，学习必要的战胜自己的敌人和克服困难的知识，不断地积累这方面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形成自己的民族文化系统，并以这种文化系统培育自己民族的民族意志和民族精神，而有别于其他民族，即使是在基本相同和相近的环境中，各民族的文化都会有各自的特点，对于同一个事物或现象，各民族也许会表现出不同的感情倾向和认识，甚至会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中华民族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里，各民族文化都表现出各自的特点。比如，对于色彩的感受，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喜欢绿色，而蒙古族、藏族、土族等却崇尚白色和黄色。正如美国人类学家 A. L. 克罗泊和 K. 科拉克洪在《文化：一个概念定义的考评》中说的：“文化存在于各种内隐的外显的模式之中，借助符号的运用得以学习与传播，并构成人类群体的特殊成就，这些成就包括他们制造的各种具体式样，文化的基本要素是传统（通过历史衍生并由选择得到）思想观念和价值，其中以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② 同上，23 页

最为重要。”^①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在我们强调民族文化的特点和个性的时候，我国各民族在千百年来的历史长河中，共同奋斗，相互依存，文化间的密切交往，所形成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许多文化思想和文化内容，通过民间的教育渠道深入各民族的民众生活之中，流为民俗，上升为民族意识的高度，成为中华民族认同的一个重要标志的客观事实。正如我们经常说的“56个民族，56朵花”，多姿多彩，斑斓纷呈，异花传粉，形成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文化，培育出中华民族的不畏艰险、自强不息、团结奋进、不断创新的民族精神，由此而生成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成为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东方巨人。另一方面，从我国各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历史来看，有的民族之间还存在着亲属关系，这也是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永恒不竭的深厚基础，它充分而真实地表现在广大的民间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的礼仪、习俗之中，蕴涵在广大群众意识观念之中，具体地表现为在人们社会交往活动过程中所不断产生和不断继承着的，影响人们生产、生活行为和交往活动的风俗习惯。正如马克思说的“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②这是不可忽视的客观存在。因此，在我们看到民族风俗习惯的某些负面效应的同时，更应该看到它在增强民族群体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进而增强本民族群体意识和对本民族历史的记忆，以及对于自己和其他民族历史关系的认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这是我们在研究民族历史和民族关系史的时候，必须充分注意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蒙古族诸民族之间的关系，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拿土族与蒙古族的关系来看，他们在文化、经济生活等方面都表现出各自的特点，但在一些方面又表现出许多相同或相近的特点。例如，土族的“安昭舞”[andau]与蒙古族的“安代舞”(andai)不论其称名，还是舞蹈动作、程式和表演的时间、地点，以及歌词的内容和群众参与的程度、场面等，特别是舞蹈所表现的深邃的文化内涵是那樣的相似，不能不使我们认真思考它们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从它们表现的形式和内容来看，都源于古代游牧社会，是世代相传下来的群众娱乐的歌舞形式，都是在喜庆佳节、婚宴聚会等的日子里必行的一种所有人都可以参与的礼赞祈祝的舞蹈形式。如果在庭院或露天地里，都要生起篝火，大家围着篝火，男前女后（在一些场合没有这种严格的规定，任何人都可以随时加入舞蹈），一人领唱众人合唱，边跳边唱，直至深夜。那种欢快、豪放、热烈的气氛，令人振奋和鼓舞。至于在对色彩的感受和生活方式等方面，也不同程度地表现出相似或相近的特点。更有意思的是，我在对蒙古族、土族民间文学的比较中，发现有许多民间故事的内容和结构基本都一样，甚至故事的题目都是一样的。例如，在我搜集翻译出版的蒙古民间传说故事《青海湖畔的传说》一书中有一篇是“受骗的骆驼”，说的是一只小鹿骗取了骆驼赖以骄傲的犄角，从此，它喝水也不愿意看见自己的影子，总是仰着头，左顾右盼，期待着小鹿会给它送回犄角。在土族民间故事里也有同样的故事，其内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于沛：《对近代大国崛起的文化思考》，载《北方论丛》，2005（1）。

情节完全相同。^①从中可以窥视出他们在历史上有过相同的思维模式和相同的生活体验（土族是由游牧生产转化为农耕生产的民族）的端倪，特别是在我国多民族的社会环境里，各民族文化互相吸收是广泛而长久的，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会有其他民族文化的成分，如果我们能够再进一步从历史学、民族学、社会学、语言学和文化人类学等学科领域里，寻找出可资借鉴的理论和方法，对这些具有共同特点的文化资源进行量化分析和类别考证。从而作出综合、系统的分析、研究，就可能确定它们之间是否存在同源关系。泰勒曾经说过：“文化，就其在民族志中的广义而言，是复杂生活的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个人作为社会成员所必需的其他能力及习惯。”^②这就告诉我们，对于民族和民族文化关系的研究，必须进行多方面的综合性的考察和分析，不能单从一个或几个方面断然作出论断，那是不科学的。民族文化对于任何一个民族来说，其影响力是恒久的、广泛的，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它陶冶着一代又一代民族成员的精神品德、审美情趣，通过对自己民族历史和民族的伟大歌颂和宣扬，培育民族成员的共同理想，滋养着民族整体和民族个体的成长，推动着民族勇往直前的脚步。这种前进的脚步所发出的声音，则如同历史的合奏曲，其蕴涵着其他民族的“音品”，在个性特征中包含着共性的东西。我们要在个性与共性的比较、分析中寻找民族的渊源关系。

三、语言与文化是民族内在特征的隐涵与外显

语言对于一个民族来说，它不仅仅是对民族社会过程和现象的消极反映，而且它在许多方面发挥着影响社会生活、推动社会进步的积极作用，是人类须臾不可离开的重要生存手段。在当今社会里，任何一个人归属于一定的民族，因此，就一个具体的“人”而言，要想生存和发展，就必须首先使自己实现特定民族的“社会化”，而人的特定民族的社会化过程，归根结底就是要通过语言的中介和交流，使个人对这个现实民族社会知识有所掌握，进而融入这个社会生活中去，使自己具有这个社会群体所有的特征属性，如生活习惯、思维模式、憎恶、爱好的感情倾向，乃至宇宙观、人生观，以及理想追求等等的特点。也就是说，任何一个人当他呱呱落地之时，就坠入了一个特定的民族社会文化网络之中而接受那个社会的规章制度、习俗礼仪等的熏陶。从民族社会的整体而言，这些特点又会通过语言及其由语言组成的各种文化形式表现出来，教育后代、传承文明，推动社会的进步，语言也就成为那个民族社会的特征标志之一，具有那个民族社会的属性，我们就称它是“××语言”。因此说“语言是保证社会交互作用最重要的符号系统，是人的外部环境和内部世界诸现象范畴化了的系统，是个人‘社会化’的，即把个人引入社会环境的

① E. B.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1871, From: J. Goudsblom, *Nihilism and Cultur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0.

② 清格尔泰主编：《土族语词语材料》，123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

重要工具，由此可以领悟到语言的主导作用”。^① 我们通过对各种民族语言的结构特点、结构规律等的比较研究，可以了解各民族语言之间的系属关系和亲疏程度，甚至可以通过对其语言的研究，探索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亲疏关系。因为语言既是文化的载体，又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文化，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它不仅是人类知识的总和，而且也是对解释社会诸现象的规则的和。这些解释规则对该社会集团来说是共同的。特别是对于只有语言而无文字的民族来说，更是如此。

民族是以其语言和文化来塑造自己的形象，表现自己的特征的。没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和文化，也就没有特定民族的存在（exist）。民族语言是民族的存在，民族文化是民族之根。两者的交互作用，塑造了民族的独特个性，“56个民族，56朵花”形象地揭示了 this 真理。当然，不论是哪个民族的语言和文化，都是全人类的宝贵财富，具有人类共同的特征，它们的个性寓于共性之中，而表现出“和而不同”的特点，因此，各民族语言和文化之间始终存在着相互适应和互相交流的问题，这种适应和交流是学习和扬弃的过程，也是产生新的语言成分（特别是新词语）和新文化、建设新模式的过程。在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里，各民族之间的长期密切交往所形成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许多方面都存在着共同的特点而难以区分，所以，研究一个具体民族的历史和文化，不但要探寻共同特点形成的规律，而且要积极探索不同语言、不同文化的“交汇点”，并在此基础上，探寻民族形成的渊源。

在这里，我们要提出的是，对待民族文化，特别是民族民间文化，曾有一个时期被学术界所轻视，在“五四”时期，国内的一些精英虽然曾经做过大量的工作，强调民间文化研究的重要性，并在1922年12月17日《歌谣周刊·发刊词》上说：“我们相信民俗学的研究，在现今的中国确是很重要的一事业。”1928年3月21日，广州中山大学又创办了《民俗周刊》，但都为时不长而夭折了。长期以来所形成的思想定势，使一些政府官员和某些学术权威认为民间文化都是一些神鬼之说，粗鲁荒诞，无科学可言，而民族民间文化更是登不上大雅之堂了。20世纪50年代后的一段极“左”的日子里，在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下，也曾对这些文化现象不是以科学的态度去探究其合理性和规律性，而是以简单的、机械化的思维模式用“进步与落后”、“革命与反革命”的二元对立的概念化定规予以“判决”。所以在许多社会科学，诸如历史学、文化学等领域，都很少涉及这方面的材料，即使是有，也往往是当做“反革命复辟”而予以围剿，连《论语》之类的中华民族的宝贵文化遗产，也屡遭厄运。岂不知，民族文化，特别是民族民间文化是民族文化之根，是民族之根，是民族文明的生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党中央强调对于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我们在认识上有了明显的提高，学术界掀起了一股“文化热”。有关文化研究的论著陆续出版和见诸报端，人们日益深刻地认识到保护文化遗产，开展文化特别是民间文化的研究，是弘扬民族精神的一个重要方面，而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

^① [苏] 什维策尔：《现代社会语言学》，卫志强译，86页，5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民族文化及其文化遗产又是民族精神赖以存在的深厚土壤和现实基础。如果一个民族丧失了自己的民族文化，其文明成果也就失去了依据，特别是对于只有语言而无文字的民族来说，更显得重要。但是，毋庸讳言，在一些涉及这些民族历史等的研究方面，学者们对于民间文化资料的重视程度还是很不够的，他们总是把眼光放在有限的史籍里搜来觅去，很少借鉴民族民间文化中的有关内容和表述，因此争辩不已，却依然故我，甚至“唯我独尊”而排斥他人的研究思路和方法，这是学术研究的大忌，实为“侗而不愿”也！由此可以看出，这种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那种长期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还未完全消失，同时也说明了在学术界存在的那种传统观念还在一定程度上束缚着人们研究思路和方法的扩展和深化，遮挡住了人们的学术视野。任何一门学科领域都有自己的研究理论与方法，也有自己研究所必须具有的资料和论据；然而，社会科学各领域之间总是有着这样或那样的、间接或直接的联系，相互借鉴和引证，有时是必需的，不可避免的；特别是在民族历史、民族族源等研究领域，都不但需要以某一研究学科为主，而且也需要借鉴其他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理论与方法，如研究民族历史的，应该借鉴民族学的、社会学的、语言学、文化学的和文化人类学的，甚至有关自然科学等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和研究理论与方法。一言以蔽之，就是要做综合性、系统性的研究，不能关着门窗，在文字满眼的书斋里一仍旧贯地进行，要放开视野，走多学科研究、相互借鉴之路，这是社会科学的任何一门学科的研究所应该坚持的原则和方法，更是民族学科研究的必由之路。

（原载《青海民族研究》，2007年第4期）

试论方言研究的文化价值

方言是全民语言的地方变体，是统一的全民语言的分支。研究方言，其功用主要有两点，一是为了推广现代汉语普通话；二是为语言史的研究提供可靠的语言材料。除此之外，还可以在某些方面为历史的研究、文化史的研究，乃至民族学、社会学、民族关系史的研究提供十分重要的语言材料和信息。因为语言的产生和发展，不但与其一定的自然地理环境有联系，而且与其人文历史、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也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知道，在汉语的形成过程中，曾与国内各民族语言，乃至国外各种语言都有过不同程度的交流和相互影响，特别是和国内各民族的语言曾经发生过更为广泛而深刻的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其中有些语言已经消亡，但在汉语中还可以找到一些蛛丝马迹，有些还继续存在于现代汉语之中，可以在汉语方言中找到它的印证。这一点非常重要，它可以为我们研究其他语言及其民族历史、研究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文化交往的历史提供十分重要的语料和信息。因此，方言研究不但不能与其存在的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历史条件相分离，而且对其人文历史的研究，乃至对其自然地理环境变化的研究，也会提供十分重要的有价值的资料和信息。基于这个认识，本文着重以青海汉话为例，就方言研究的文化价值做一些粗略的分析，借以强调方言研究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一、方言：语言文化互动的结果

方言是全民语言的地方变体。为什么会发生“变体”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于“语言接触”（language contact），这是人类语言发展过程中最为普遍的现象。“不同语言或方言本身不会接触，而是要通过使用的中介人，透过书面或口头相接触沟通的”。^① 最常见的是在语言接触中的一些词汇经常反复地互借，从而引起语音成分或语法成分的互相渗透，使一方或双方语言的语音结构和句法结构发生某种变化，而且随着语言接触的深入和广泛，这种变化也会更加明显和强烈。青海汉话是

^① 邹嘉彦，游汝杰主编：《语言接触论集》，前言1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